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0 年第 14 期

(总第 482 期) 半月刊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的通知 .....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保市场主体、抓质量提升、促创业就业”  
工作方案的通知 ..... (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13)

### 人 事 任 免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 (18)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份大事记 ..... (19)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 主 任：谢宝恩

委 员：朱生海 李增刚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宫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2020〕5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日

##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公开内涵，不断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提效能，以高质量公开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 一、着力加强用权公开

1. 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

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依法公开各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包括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履职依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及简历，二级机构设置、负责人信息及职责职能等）、行政许可（处罚）项目、权责清单等信息，编制发布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2. 集中统一公开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强政务信息管理，省政府司法行政工作主管部门要在 2020 年底前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全面、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现行有效行政法规，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各级政府部门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

统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

**3. 深化重大决策和执行情况公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制定重大公共政策措施、经济社会重要规划、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要求，采取座谈会、听证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建议，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加大贯彻新发展理念、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民生保障和改善、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落实、高质量发展、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开放创新、统筹“五个示范省”建设、强化“四种经济形态”引领、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等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力度。

**4.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进一步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充分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依法集中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政府信息，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5.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认真贯彻《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0〕43号）要求，抓紧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以用权公开、服务公开为导向，以事项标准化、流程规范化、服务便捷化、工作制度化、平台一体化、公开常态化为

目标，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照目录逐项公开，确保公开和监督延伸至权力运行全过程、政务服务全流程。

## 二、着力提升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水平

**6. 助力落实“六保”任务。**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绕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 work 成效。尤其要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

**7. 助力做好“六稳”工作。**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执行效果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积极信号，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8. 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发布解读制度。**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认真落实政策性文件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报送、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的工作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出台背景、决策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意义作用、关键词等群众关注进行权威清晰的解读，力求简明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帮助市场主体准确把握政策精神。提高经济政策发布解读的针对性、精准性和权威性，着力加强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的解读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贯彻执行到位，助力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 三、着力强化重点政务信息公开

9.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常务会议、重要政策文件、重大决策部署、民生实项目等，依法有序公开措施、步骤、进度、结果等信息。持续做好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公益事业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实施清单化管理，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集中公开并实时动态调整和更新。

10. **深化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减证便民、“双随机一公开”、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等信息公开，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在公正监管中的作用。

1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公开。**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推动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最多跑一次”，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方式、条件、过程、结果和政务服务改革措施规范集中公开，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认真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

12. **推进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以加强金融等领域重大风险防控为重点，抓好地方政府债务规模预算和限额管理、投融资体系建设、保持宏观杠杆基本稳定等信息公开。以坚决打赢脱贫攻

坚战为重点，围绕“九大脱贫后续巩固行动”，做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易地搬迁扶贫、贫困人口退出、脱贫成果巩固等信息公开。以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为重点，围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好源头防控等，推进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信息公开。

### 四、着力加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信息公开

13. **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坚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疫情防控动态、防控诊疗方案、就医防护指南、核酸检测机构查询、科普知识宣传等信息，全方位发布解读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应对处置举措和防疫成果，提高公众配合抗疫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密切关注疫情舆情动态，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14. **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宣传推广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提高传染病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 五、着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和制度执行

15. **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全面贯

彻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聚焦重点政务信息，逐项对照检查，全面公开法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动态化更新主动公开目录。按照国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三统一”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功能，10月底前全面完成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建设任务，助推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16. 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制度机制，畅通申请渠道，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

**17. 逐步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细化政务公开负面清单，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对公开后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事项纳入负面清单，根据政策新动态新要求，及时进行调整更新。负面清单要清晰具体，便于检查监督，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

**18. 规范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落实建站管网工作责任，扎实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

媒体的内容保障、运维监测和安全防护等基础性工作，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务服务、互动交流、数据开放功能，不断提升政府网站检索、下载、阅读功能实用性。学习和借鉴先进省份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经验，加快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服务、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2020年底前，各市州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要全面完成政府网站 IPV6 改造。

#### 六、着力强化政务公开各项保障措施

**19.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政府部门向其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协助解决公开难点问题。

**20. 强化机构队伍。**各地区、各部门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政府办公厅（室）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原则上应在本机关内设机构中指定，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要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全面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21. 加强督查考评。**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日常监督考评，按照新条例新要求，调整优化政务公开考核指标体系，逐步提高政务公开考核占比，力争达到4%。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质量，全面、准确反映要点落实情况，并按时限要求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11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为认真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加强对我省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成立青海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研究解决普查工作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制定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重要政策、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重要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推广工作经验；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组长：李杰翔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刘涛 副省长

苏全仁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陆宁安 省应急厅厅长  
李生才 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员：史瑞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董林 省教育厅副厅长  
周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申元财 省民宗委副主任  
蒋跃成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杨站君 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  
专职副总督察  
彭维宇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熊士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李积胜 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马晓潮 省水利厅副厅长  
巩爱岐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扎西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李秀忠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跃荣 省应急厅副厅长  
赵海平 省林草局副局长  
陈伟 省统计局副局长  
谢广军 省体育局副局长  
周武 省能源局副局长

高顺年 省气象局副局长  
赵冬 省地震局副局长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二级巡视员  
朱罡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副  
总经理  
廉波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应急厅副厅长王跃荣兼任。

###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整。领导小组属阶段性工作机制，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二) 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负责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整合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本地区普查各项工作。普查试点地区（海西州）于7月底前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全省其他地区于10月底前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并报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4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保市场主体、抓质量提升、 促创业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11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保市场主体、抓质量提升、促创业就业”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7日



# 青海省“保市场主体、抓质量提升、促创业就业”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开展“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9〕71号）精神，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扎实开展，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科学研判疫情带来的影响，坚持底线思维，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发展质量、促进创业创新，作为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着力点，主动服务、精准施策、化危为机，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税费减免、金融支持、降低成本等助企纾困政策，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保住更多就业岗位，为重点群体就业提供支撑，全力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服务全省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 二、工作任务

### （一）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忧。

1. 认真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0〕13号）精神，实行“一企一策”，落实推动省内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项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国家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相关政策平稳实施。（省复工复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2. 落实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

政贴息扶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会同相关机构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3. 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通过放宽抵押品范围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引导银行机构将信贷资源向中小微企业倾斜。做好年度青海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西宁市政策性蔬菜价格指数保险、青海省农药化肥“减量增效”保险试点以及青海省农房保险等各项涉农领域保险工作。（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政府）

4. 严格按照“严审快退、应退尽退、应调尽调”的原则，落实国家各项出口退（免）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州政府）

5. 认真贯彻利率市场化改革政策要求，进一步提升差别化利率定价能力，争取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0.5个百分点。完善我省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支持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发挥小微企业融资的补充作用。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对乡村涉农经济、扶贫领域、民营小微企业、优势产业的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政府）

### （二）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6. 以各类市场主体涉税需求为导向，持续

推进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推行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年内基本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一次办结。持续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财政厅、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政府）

7. 加快推进《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地方性法规立法进程。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年”活动，聚焦当前营商环境建设短板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细化、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打造青海优化营商环境2.0版。（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

8. 全面推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加快完善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9. 以“一网通办”为目标，加快各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加速统一身份认证对接，统一政务服务总门户。进一步拓展服务渠道，加快各部门移动端服务应用与“青松办”移动应用的对接，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各市州政府）

10. 深入实施“审批破冰”工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重大改革措施，持续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推行全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环境影响较小领域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继续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大力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模式，优化业务流程、压缩办理时限，进一步提升登记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11. 提高企业开办便利度，着力优化企业营业执照办理、发票申领、印章刻制等流程，将企

业开办时间压缩到3个工作日以内。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减少企业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和注销登记时间。（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12. 全面落实竞争政策审查制度，重点整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限制交易、差别待遇等垄断行业和滥收费用、随意定价等不合理价格行为。重点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和做法，破除各种指定机构实施的行政垄断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13. 年底前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和“黑名单”制度，推行“承诺制”，对失信者实施联合惩戒。建立信用状况监测预警体系，积极申报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城市。开展“互联网+信用+N”等信用服务和应用。在电子商务、招标采购、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将创业个人及小微企业信用档案、红黑名单、信用承诺等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实现创业领域信用信息全覆盖。（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审改办，各市州政府）

（三）提升市场主体发展质量。

14. 支持民营企业制定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为企业提供免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标准免费查询服务。拓展质量认证服务领域，促进检验检测与认证一体化发展。推进有机产品认证及示范区创建活动，统筹利用现有专项资金给予奖励补助。总结“创新券”试点经验，继续投入500万元专项经费，完善鼓励政策措施，引导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企业在知识

产权服务、标准认证方面兑付政策应享尽享。(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15. 启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龙腾2020”专项行动,加快培塑青海出口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征集专利权质押融资需求,并向金融机构推送专利权质押融资项目,提高企业融资效率。向省技术交易市场等平台推送市场前景好的专利技术120项以上,促进专利成果转化。(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宁海关,各市州政府)

16. 大力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质量管理小组(QC小组)活动。开展第四届“青海省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推进“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活动。(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政府)

17. 持续推动省委、省政府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18条措施等已出台政策的落实,提振民营企业信心,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军民融合、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领域,做好“2020青海民营企业50强”评选活动,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

18. 加快推进“青洽会”和2019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峰会签约项目落地,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创建新的增长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搭建开放平台,抓好重点项目建设。鼓励民营和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国际投资合作发展机遇中寻找重点合作项目,以重点项目带动相关产业“走出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事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9. 营造人才引进的良好氛围,统筹实施好“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等专项

行动,为省内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人才支持。落实好“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入选人才的薪酬、落户、奖励激励、配偶安置、创新创业支持等方面政策,为引进人才安心工作提供保障。(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20. 实施“领军企业家五年培育计划”“民营企业骨干人才培育工程”,建立健全中小(民营)企业中高层管理人才长效培育机制,年内培训中小(民营)企业骨干人才200名以上;安排省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资助20名优秀中小(民营)企业家参加国家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1. 继续实施“省属国有企业百千万人才培育工程”,启动新一轮“百千万人才培育工程”,开展80人左右的领军后备人才重点培训培养工作,抓好“千人”骨干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示范培训和“万人”工匠示范培训培养,年内分类举办企业岗前、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示范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总工会,各市州政府)

(四) 全力促进创业就业。

22. 在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特色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安排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奖补结合等方式,支持和鼓励省内特色创新创业载体提升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水平。年内培育建设1个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积极申报争取支持双创方面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整合有效资源,引导载体向“专精特新”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23.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按照每村50万元的标准下达2.07亿元,支持全省413个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继续注资“破零”工程基金1亿元,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吸引

社会资本参与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创建农村创新创业创新园（基地），培育农村创新创业经营主体。组织开展村民委员会主任省级示范培训，提高村委会成员管理事务、服务群众、发展经济的政策水平和能力素质。（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各市州政府）

24. 创新企业发展模式，深入挖掘我省优势特色产品，鼓励企业深化与国内第三方知名电商合作，开展线上营销和宣传推广，拓展我省名优特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持续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打造5个县级电子商务中心、53个乡镇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和90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25.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按我省6个月的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2月至6月，减半征收全省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参保企业，可申请缓缴医疗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

26. 进一步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拓展覆盖至原产地证申领、企业备案管理、金融产品、金融服务等业务领域，主要业务

申报率100%。深化海关业务改革，提供预约通关、提前申报、关税保证保险、卸地查验等通关监管服务，引导和支持企业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省商务厅、省外事办、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西宁海关，各市州政府）

27. 以“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民营企业与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专场招聘会”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为载体，积极为各类用人单位（企业）和劳动者搭建线下、线上招聘求职服务平台。开展全省贫困劳动力短期技能培训工作，对全省贫困家庭劳动力开展短期技能培训1万人（次）。严格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要求，年内完成全省1000人次以上退役军人短期技能培训任务。（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扶贫局，各市州政府）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区各责任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的责任，把“保市场主体、抓质量提升、促创业就业”工作作为2020年青海省“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的重点内容，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全社会参与支持”的良性市场主体发展格局。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地区各责任部门要强化责任，主动担当，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在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实践中解放思想，细化措施，结合实际创新推动，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各项任务目标。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区各责任部门要明确分工，专人负责，在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的同时，继续推行定期报送工作机制，分别于2020年12月20日、2021年5月20日前将活动推进落实情况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121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30 日

## 青海省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确保 2020 年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根据《青海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2016〕92 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青政办函〔2018〕186 号）等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高质量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完成耕

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深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落实减排措施，实现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较 2013 年削减 8% 的目标。持续深入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完成现有污染源整治销号。深入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有序推进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年底前完成 4 个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2020 年底前，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 的工作目标。

##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全面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任务。

1. 推进农用地详查成果数据应用。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数据保密管理, 按要求做好详查成果数据共享应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各市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市政府落实, 不再列出)

2. 高质量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对象核实增补与调查质量提升。确定需开展初步采样调查的地块名单, 10月底前完成现场采样、分析测试和数据上报; 11月底前完成省级成果集成和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相关园区管委会等参与)

3. 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 9月底前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并将监测数据上传至国家数据库。组织开展主要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监测, 以及土壤环境质量与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分工负责)

(二)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4.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重金属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要求。重点区域及其周边工业园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项目继续执行大气(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开展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汞强度减半核算, 监督不达标企业在9月底前完成技改、年底前实现减半目标。开展2019年重金属排放核算, 未完

成削减目标的地区要制定减排计划并监督实施, 确保年底前实现削减目标。(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相关园区管委会参与)

5. 持续深入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及时将排查出的污染源纳入整治清单, 督促相关企业制定整治方案并监督实施, 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西宁市、海西州要加快整治进度, 年底前完成现有污染源整治销号。(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粮食局参与)

6. 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土壤环境监管。相关县(市、区、行委)政府或园区管委会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压实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加强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防治监管, 监督指导重点企业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 将相关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 相关园区管委会等参与)

(三)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7.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加快工作进度, 10月底前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建立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耕地分类清单, 划定结果报省政府审定后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参与)

8. 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测算评估, 11月底前完成测算评估报告。加强受污染耕地用途管理, 指导相关县(市、区、行委)政府制定受污染耕地

安全利用或严格管控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年底前完成0.30万亩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任务。（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参与）

（四）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9.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要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须符合相应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进一步加强土地征收、收回、回购、转让及改变用途等环节土壤环境管理，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10. 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纳入名录管理的地块，不得审批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监督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责任。建立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定期公开报告评审情况。（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11. 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进度，将已启动关闭退出和异地拆建危险化学品搬迁改造企业地块纳入疑似污染地块管理，监督企业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报送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评审。（省生态

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相关园区管委会等参与）

（五）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

**12. 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加大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排查力度，及时将相关地块录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根据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等情况及时更新系统内地块土壤环境信息，实行污染地块全过程闭环管理。各市州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共享的污染地块环境信息，在10月底前将本地区所有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现“一张图”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13. 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各市州自然资源部门全面梳理自2017年7月1日以来已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的面积。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现场检查，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利用污染地块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功能，核定符合安全利用要求的污染地块面积，10月底前完成本地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六）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14.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组织开展现场检查，监督畜禽规模养殖场规范建设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并有效运行，坚决杜绝粪污直排现象。年底前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大型养殖场实现全配套，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规范管理，9月底前所有已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县（市、区、行委）必须完成规范调整，由各市州政府将禁养区规范调整情况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同时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等参与）

**15. 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强化秸秆禁烧管控，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进一步完善农田残膜回收机制，农田残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回收残膜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加强农药监管，持续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供销社等参与）

**16. 持续推进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开展果洛州全域无垃圾治理行动，建立完善全域无垃圾体制机制；推进农牧区全域无垃圾试点创建工作。全面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年内完成300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年内安排实施不少于400个村庄和游牧民定居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年底前实现全覆盖整治目标。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内安排实施不少于20个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项目实施后全省开展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的村庄比例达到1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分工负责，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供销社等参与）

（七）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17. 加快推进“水十条”任务落实。**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更新改造；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年底前完成农村“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按要求开展水源水质监测。加快油罐、储油库、输油管线泄漏在线监控预警设施建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重点风险源监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中石油青海销售分公司、中石化青海销售分公司等参与）

**18.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定印发《青海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协同控制。完成“十四五”地下水水质考核点位优化调整及年度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数据共享。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组织完成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制定计划有序实施废弃井封井回填。西宁市、海北州要加强资金筹措力度，积极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实施。（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八）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19. 加强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强化责任落实，以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化解尾矿库安



全风险和环境风险，监督指导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强化尾矿库运行安全管理，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对排查发现已造成环境污染的，要监督相关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制定整治方案，限期完成整治工作。（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等参与）

**20.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以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堆存场所和填埋处置设施为重点，组织开展全面排查，监督相关企业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整治要求，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加强设施运行管理，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相关园区管委会等参与）

（九）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基础工作。

**2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管理，完善项目竞争入库评审机制，提升省级项目储备库建设质量，做好中央项目储备库入库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指导各市州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库，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和入库成功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参与）

**22.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实施管理。**年底前完成4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以及2019年前已安排资金支持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实施。加快兰青铁路小峡隧道病害整治项目实施进度，年底前完成不少于50%的工程量。各市州组织开展辖区各县（市、区、行委）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等参与）

**23. 配合做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各项准备工作，全面梳理总结本地区、本部门法律贯彻实施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部门职责落实情况，做好执法检查工作中本地区、本部门材料准备和实地检查等组织协调工作，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按要求整改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参与）

### 三、保障措施

**24. 强化工作调度和督办。**各地区要对照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和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强化工作调度，定期向省政府报告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对进展缓慢及滞后的重点工作任务，及时向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督办，确保年底前完成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各项目标任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25.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各地区要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贯培训，将土壤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组织开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负责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培训及问卷调查工作。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土壤环境宣传教育，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自然资源厅、省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0〕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67次党组会研究通过，任命：

朱战民同志为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局长（副厅级）；

陈亮同志为青海省监狱管理局政委（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批准：

竺向东同志为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陶永利同志为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马田瑜同志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局长职务；

周永明同志青海省科学技术厅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方明同志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童成云同志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请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4日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局、省供销联社等参与)

**26. 认真组织开展年度自查评估。**2020年12月31日前，各地区结合年度工作方案及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全面梳理总结本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形成自评估报告，分别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农业农村厅等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评估考核牵头部门以及相关参与部门将本部门推进落实重点工作任务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

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27. 加强年度评估结果运用。**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青海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要求组织开展年度评估工作。2021年2月底前，将评估结果报省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同时报送省委组织部和省审计厅，作为对各市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等参与)

## 省政府2020年7月份大事记

●7月2日 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赴海北州督导调研“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青海2020年行动方案”各项目标任务贯彻落实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北州委书记尼玛卓玛作汇报，副省长匡湧一同调研。

●7月2日 副省长刘涛赴海东市化隆县夏琼寺和互助县白马寺地质灾害隐患点，实地调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7月2日至3日 副省长杨志文赴玉树州称多县和玉树市调研就业工作。

●7月3日 副省长杨逢春到省贸促会调研，看望干部职工，听取全省贸促工作汇报。调研期间，杨逢春还先后到青海德瑞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销售、研发等情况。

●7月3日 2020年澜沧江源区综合科学考察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刘涛出席仪式。

●7月3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黄南州扎毛水库、隆务河水生态治理施工现场以及尖扎县马克唐镇和李家峡成山砂石厂，实地调研水源地管理保护、水库规范化建设、河湖长制工作制度执行、违建项目清理整治以及生态修复治理等情况。

●7月6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会议，省政府党组成员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张黎、刘涛、杨志文、张黄元出席会

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7月7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到海东市乐都区蒲台乡羊起台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检查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作。同时调研了湟水河碾伯镇段防洪工程、中坝乡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7月7日 青海省国际商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在西宁举行。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7日至10日 副省长张黎赴果洛州久治县、班玛县、达日县、甘德县、玛沁县等地，调研科技广电科普工作。

●7月8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副省长匡湧在西宁会见万科集团董事会主席郁亮一行。

●7月9日 省委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省委书记、省委审计委员会主任王建军主持会议，省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滕佳材，委员李杰翔、于丛乐、张光荣出席会议。

●7月9日 玉树州人民政府、北京援青玉树指挥部、华夏银行产业扶贫战略合作协议暨公益捐赠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仪式并讲话。

●7月9日 副省长王黎明在青海民族大学围绕“数字经济发展与展望”主题，为全校师生讲授思政教育课。

●7月10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主持会议。

●7月10日 省政府召开第二十一届青洽会第二次筹备工作会议。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0日 青海省体育局与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汇聚金融力量，打造体育强省”全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举行。副省长杨逢春出席签约仪式并共同启动“智慧体育 App 赛事活动平台”和“青海省体彩 App 中行缴费渠道”平台。

●7月10日 全省节庆展会管理工作培训班开班。副省长杨逢春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7月10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赴西宁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新址，实地查看基础设施建设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监所安全管理工作。

●7月10日 副省长刘涛先后深入湟源县污水处理厂、青海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县行政服务中心、城关镇西关街社区等地，调研脱贫攻坚、生态环境质量、公共服务共享、基层社会治理等情况。

●7月13日 省政协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围绕“青海省‘十三五’产业园区、综合保税区建设情况及‘十四五’规划的意见建议”协商议政。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黎明，省政协副主席王晓勇、杜捷出席会议。

●7月13日 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中央有关会议文件和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食品安全、第二十一届青洽会组织筹备等工作。常务副省长、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主持会议。

●7月14日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办的健康青海行动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健康青海行动推进委员会主任匡湧出席启动仪式并

讲话。

●7月14日 2020年全省金融精准扶贫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4日至15日 副省长刘涛在海西州先后深入乌兰县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县污水处理厂、天峻县新源镇垃圾高温热解处理项目现场、祁连山国家公园天峻片区核心区生态移民搬迁安置点、天峻县污水处理厂、木里聚乎更和江仓矿区，实地查看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祁连山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实施情况等，详细了解矿区采坑边坡治理和渣山覆绿等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情况。

●7月14日至15日 副省长杨志文在海南州先后深入共和县、兴海县、同德县，实地检查督导控辍保学工作。期间，杨志文还巡查了中考组织工作情况。

●7月15日 青海—河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启动送电工作会议召开。河南省委书记王国生、青海省委书记王建军、国家电网公司董事长毛伟明分别在河南驻马店换流站主会场和国网青海电力分会场出席并讲话。河南省委副书记、省长尹弘在主会场出席。河南省领导穆为民、王新伟，青海省领导李杰翔、于丛乐分别在河南、青海会场出席。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刘泽洪主持会议。

●7月15日 省政协十二届十三次常委会议开幕。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主持开幕会，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副省长王黎明应邀出席会议，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会议，全国政协常委马志伟列席会议。

●7月15日至16日 以“生态青海 绿色农牧”为主题的青海科技创新论坛在我省开幕。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致辞，省人大常

委会副主任高华，省政协副主席杜德志出席论坛，副省长张黎主持论坛。中国工程院院士麦康森、王汉中，中国科学院院士王光谦结合青海农牧业现状分别做主旨报告。

●7月16日 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分析上半年全省经济形势，研究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柴达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人才、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等工作。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会议。

●7月16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在西宁与比亚迪集团公司副总裁何龙座谈，就投资发展储能发电项目进行对接交流。

●7月16日 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9次（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阎柏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组长滕佳材、王正升、陈明国、蒙永山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6日 第二届高原科学与可持续发展高层论坛在青海师范大学举行。副省长杨志文、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程建平出席论坛并致辞。

●7月17日至18日 副省长王黎明在海东市分别深入循化县文都乡拉雄村，民和县西沟乡三方村、巴州镇胡家村，实地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7月17日 以“品味河湟文化·畅游幸福西宁”为主题的西宁河湟文化旅游艺术节·第三届青海地方特色小吃展暨西宁美食节盛大开幕。副省长杨志文出席开幕式。

●7月17日 青海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第二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副省长杨志文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军区副政委、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科祥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0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救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

主持并讲话，副省长匡湧提出要求，省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张黄元传达相关批示指示和部署要求。

●7月20日 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赴西宁市督导检查青洽会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疫情防控工作。

●7月20日 省政府召开上半年工业经济运行和金融形势分析会。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21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和副省长王黎明到城南新区青海国际会展中心检查指导第21届青洽会布展工作。

●7月21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在西宁会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凌霄一行。

●7月21日 副省长刘涛主持召开三江源国家公园设立工作专题会。

●7月21日 副省长刘涛先后深入西宁市城东区牛羊肉集中销售区域、海东市平安区马大罕牛羊家禽屠宰场和诚信批发市场等地，实地调研畜禽屠宰和市场销售情况。

●7月21日 副省长杨志文在门源县先后深入青海生态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门源友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门源县职业技术学校 and 瑞辉高原产业园等地，实地调研农牧区就业工作。

●7月22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刘宁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严金海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任命文国栋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7月22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委有关会议精神。省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会议，省政府党组成员王黎明、杨逢春、

王正升、张黎、刘涛、杨志文、文国栋、张黄元出席会议。

●7月22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副省长王黎明在西宁会见正威集团董事局主席王文银一行。

●7月22日至23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在西宁分别会见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富民、国家能源集团副总经理高嵩、大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彭勇。

●7月22日 青洽会创新驱动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论坛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出席论坛并致辞。柬埔寨国家工商业联合会主席葛云明，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副会长高福，亚洲财富论坛执行主席秘书长韩剑锋出席论坛。

●7月22日 副省长张黎在西宁分别会见乌拉圭驻华大使费尔南多·卢格里斯一行和全国台企联常务副会长林易陞一行。

●7月22日 副省长刘涛在西宁会见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党委书记、局长赵平一行。

●7月23日 第二十一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在西宁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郑建邦，省委书记王建军分别致辞并共同点亮启动仪，启动“第二十一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云上青洽会’暨第七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开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唐军出席开幕式并致辞，省领导王晓、李杰翔、于丛乐、陈瑞峰、张光荣、尼玛卓玛、鸟成云、匡湧、杨逢春、王正升、杨志文、王晓勇、张文魁，全国政协常委马志伟等出席开幕式，王黎明主持开幕式。

●7月23日 第二十一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举行主旨论坛。省委书记

王建军出席论坛，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作题为《以生态报国理念开创绿色发展新局面》的主旨演讲，副省长王黎明主持论坛，中国地震局局长、青海省原省长宋瑞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出席论坛。

●7月23日 省政府召开第三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逢春主持会议并提出要求。

●7月23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在西宁会见多弗国际集团董事长胡兴荣一行。

●7月23日 青海省数字集团组建暨智杰软件总部落地专场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仪式并致辞。

●7月23日 第二十一届青洽会青海国投专场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省国资委主任王黎明出席签约仪式。

●7月23日 冷湖天文观测基地建设项目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张黎出席仪式并启动冷湖天文观测基地建设项目。

●7月23日 中国少年先锋队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大会采取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副省长张黎出席会议并在开幕会后接见我省代表。

●7月23日 以“引深圳创新之活水赋数字青海以动力”为主题的粤港澳大湾区·青海省数字产业融合发展对接会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致辞。

●7月24日 副省长匡湧赴省第三人民医院、省第五人民医院调研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省级7家公立医院及卫健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意见建议，对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出工作要求。

●7月24日 副省长匡湧主持召开全省铁路安全环境整治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

●7月24日 第二十一届青洽会数字经济发展论坛在西宁举办。副省长王黎明出席论坛并致辞。

●7月24日 第二十一届青洽会金融机构支持青海实体经济发展论坛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王黎明出席论坛并致辞。

●7月25日 中国（青海）锂产业及动力电池高峰论坛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王黎明出席论坛并致辞。

●7月25日 我省事业单位招聘笔试工作顺利完成。副省长杨志文赴西宁市部分考点巡查考试组织及疫情防控工作。

●7月26日 第二十一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闭幕式暨第七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颁奖盛典在青海大剧院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瑞峰出席闭幕式，并向获得金羚羊奖的北汽集团颁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副省长匡湧、王黎明、杨逢春、张黎出席闭幕式，王黎明现场发布青洽会成果。

●7月27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委深改委第九次会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滕佳材、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阎柏、王黎明，副省长匡湧、刘涛、杨志文出席会议。

●7月27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一线指导“8·07”涉黑专案侦办，看望慰问办案人员。

●7月28日 国家脱贫攻坚督查组在西宁召开督查意见反馈会。督查组组长、国家林草局副局长李春良反馈督查情况，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作表态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汇报了青海省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情况，督查组副组长阎晓辉，省委常委滕佳材、王宇燕、

于丛乐出席会议。

●7月28日 全省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培训班在省伊斯兰教经学院开班。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副省长杨逢春主持开班式。

●7月28日 青海省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张黎主持会议。

●7月29日至30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全会由省委常委主持，省委书记王建军代表省委常委讲话，省委常委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李杰翔、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阎柏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地方治理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的意见》。

●7月30日 “享网购”系列线上促消费活动之“享网购·青海美食季”启动仪式在香格里拉美食广场举行。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仪式并启动此次活动。

●7月31日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3周年之际，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党组书记信长星来到93987部队看望慰问，并参观西宁市青少年航空科普教育基地。副省长杨志文前往省军区警卫勤务中队、武警海东支队乐都区中队驻机场联勤巡逻执勤点、陆军青藏兵站部32359部队供应保障中队、96034部队二连，慰问官兵。

●7月31日 省属国有企业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召开。副省长、省国资委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